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E A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SEANZ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向TTP、新西蘭交易所及新西蘭收購審裁小組提交一份收購建議通知書，以收購尚未由其擁有之TTP已發行股本其餘40.03%。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須支付之代價總額將為95,24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484,140,000元)。

SEANZ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P目前由SEANZ擁有59.97%。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一份載列收購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收購建議之詳情

- 收購建議之資料** : 由SEANZ提出收購尚未由其擁有之其餘40.03% TTP股份之收購建議。
- 收購價** : 每股TTP股份0.4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2.03元)，須以現金支付。
- 收購建議之條件** :
1.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至SEANZ宣佈收購建議為無附帶條件之日期間，收購建議(及由此而產生之任何合約)亦須受下列條件所限制：
 - 1.1. 並無及不會就任何TTP股份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紅股或其他任何性質之付款或分派；

- 1.2. 並無及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同意發行TTP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而且並無拆細、合併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因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作出上述行動；以及TTP股份所附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並無及不會作出修改；
 - 1.3. TTP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成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權利之對象；及
 - 1.4. TTP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及不會作出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前通知TTP股東之修訂除外)。
2. 每位TTP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後上文第1段所載之每項條件均為個別附帶條件，並且即構成該股東與SEANZ在該等條件限制下所達成之合約。
 3. 在上文第1段所載之各項條件均為SEANZ之利益而加入，並可由SEANZ全權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份豁免。由SEANZ就任何事項或事宜而給予之豁免或同意只可根據其條款應用，而不得構成對任何類似事項或事宜之同意或豁免。
 4. 根據新西蘭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成為無附帶條件之日期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後十四日。於提出此收購建議之日期，收購建議將成為無附帶條件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惟新西蘭收購守則或會准許延期。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附帶條件，則告失效，而SEANZ所收到之一切接納表格將予銷毀。

截止日期 : 除非獲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新西蘭時間)截止。

倘全部已發行之TTP股份(不包括已由SEANZ持有者)均接納收購建議，則SEANZ須予支付之現金代價最多約為95,24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484,140,000元)。目前預期現金代價將以爪哇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支，惟本公司亦可在認為適當時向外界銀行借貸，為全部或部份代價融資或再融資。

收購價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TTP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0.63新西蘭元(折合港幣3.20元)、TTP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0.35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78元)，以及TTP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市價0.32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63元)。

董事會相信提出收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TTP(為SEANZ之關連公司)一名董事－Rod Hodge先生所持有之4,501股股份及Gregory Charles Kenward先生與Bruce Raymond Catley先生(兩者均為TTP附屬公司(為SEANZ之關連公司)之董事)分別持有之2,507股及18,800股股份外，TTP其餘40.03%之股份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彼等為獨立方，與爪哇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個別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個別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倘Hodge先生、Kenward先生及Catley先生接納收購建議，則該等接納將各自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屬「最低豁免規則」之範圍。

關於本公司及TTP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投資控股、物業及資產管理、製衣及成衣經銷，以及在香港、中國及透過TTP在新西蘭及澳洲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呂榮梓先生、呂榮璵先生、呂榮旭先生、呂榮里先生，呂聯勤先生、呂聯樸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顏以福先生。

TTP為一間在新西蘭交易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TTP之主要業務為在新西蘭及澳洲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TP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經審核除稅與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為63,92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324,940,000元)、27,81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41,370,000元)及24,34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23,73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別為82,03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417,000,000元)、8,02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40,770,000元)及虧絀1,31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6,66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TP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列為377,43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918,67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列為327,12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662,910,000元)。

收購建議評估TTP之價值為237,930,000新西蘭元(折合港幣1,209,520,000元)。收購價較TTP每股資產淨值折讓36.9%。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

爪哇(透過SEANZ)一直為TTP之主要股東達十年。爪哇不斷支持TTP之業務策略，即集中在澳洲及新西蘭之物業投資及發展。

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內，TTP已明定其策略，當相反周期機會出現時，加重在更廣闊之亞太區之投資及發展。

爪哇支持TTP之主意，並多次確認其會對持續經營之TTP作長遠投資之承諾。然而，爪哇意識到並非全體TTP股東均贊成TTP目前之策略性計劃。

收購建議為並不贊成TTP之策略計劃之股東提供另一透過新西蘭交易所以外之方式出售其TTP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一份載列收購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西蘭收購守則」	指	新西蘭之收購守則；
「新西蘭交易所」	指	新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將由SEANZ提出收購尚未由其擁有之其餘全部TTP股份之收購建議；
「爪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EANZ」	指	SEA Holdings New Zealand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TP」	指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為一間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TP董事會」	指	TTP之董事會；
「TTP集團」	指	TTP及其附屬公司；

「TTP股份」 指 TTP之繳足普通股。

附註：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新西蘭元＝港幣5.0835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